

上饶市财政局文件

饶财社指〔2023〕62号

上饶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3年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第三批)的通知

信州区、广丰区、三清山风景名胜区、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为落实优抚对象等人员生活待遇,根据《江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3年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第三批)的通知》(赣财社指〔2023〕72号)文件精神,经研究,现下达你县(市、区)2023年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第三批)中央补助资金 万元(见附件1,已扣除提前下达部分)。该项指标收入列2023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1100248项“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第20808款“抚恤”,政府经济分类科目列“51301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项目代码:10000013Z135080000006。现就

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此次下拨的经费主要用于伤残人员(含残疾军人、伤残人民警察、伤残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伤残民兵民工)、“老红军”(在乡退伍红军老战士、红军失散人员)，以及符合条件的“三属”(烈士、因公牺牲和病故军人家属)、烈士老年子女(含建国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的子女)、在乡复员军人、农村籍退役士兵、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参战和参试退役人员(含参与铀矿开采军队退役人员)、建国前入党的农村老党员和未享受离退休待遇的城镇老党员等群体抚恤和生活补贴补助支出。

二、此次下达的补助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直达资金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环节，且保持不变，财政部对直达资金实行动态监控。请各地按照直达资金管理要求，及时分配下达资金，做好直达资金管理相关工作。

三、请各地及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地方对应安排资金的项目，在预算指标文件、指标管理系统可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录。

四、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区域绩效目标(附件 2)做好绩效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 附件： 1、资金分配表
2、绩效目标表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上饶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12月12日印发

附件1

资金分配表

单位名称	本次下达数（万元）
合计	736.0
经开区	20.00
三管委	-4.00
信州区	170
广丰区	550

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专项名称	优抚对象补助经费			
市级主管部门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市(县)级财政部门	各县(市、区)财政局	县级主管部门	各县(市、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其中: 中央补助		736	
	地方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通过发放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 使优抚对象等人员的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发放人数	8658
		质量指标	经费足额拨付率	100%
			各类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按规定执行率	100%
	时效指标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及时拨付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优抚对象生活情况	有效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90%